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修订的原因及依据

基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对部分现行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制定部分制度。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3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5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修订	是
6	《信息披露制度（草案）》	修订	否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是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10	《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	制定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2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草案）》	修订	是
13	《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制定	否
14	《反舞弊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6	《反贪污反洗钱及经济制裁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否
17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办法（草案）》	制定	否
18	《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制定	否
19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政策（草案）》	制定	否
20	《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政策（草案）》	制定	否

上述第 5、8、9、12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制定及修订的公司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公司制度将继续适用。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